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鄂社科联通〔2020〕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社科工作者 “回乡宣讲志愿服务”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高校、党校科研处，社科类社会组织，市州社科联，省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现将《2021年社科工作者“回乡宣讲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按《方案》要求抓好落实，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12月17日

2021 年社科工作者 “回乡宣讲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湖北省十一届八中全会精神，根据党员干部进社区要求和省文明办志愿服务工作会议部署，让更多的社科工作者走出书斋，深入基层，把学问做到群众心坎上，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四个自信”，省社科联计划在 2020 年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 2021 年社科工作者“回乡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一、宣讲内容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湖北省十一届八中全会精神。

二、参加志愿服务人员条件

全省社科工作者，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高，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籍贯不在湖北的，能在湖北省境内参加志愿宣讲的均可)。

三、宣讲志愿服务形式

可以采取集中组织宣讲形式，一般到志愿者所在县（市区）以下单位宣讲，市州社科联或宣传部门负责宣讲活动的对接。也可以街头巷尾、村口家门、田间地头为平台，或通过喝茶谈天、拉家常、聊乡情等方式进行，不拘形式、不受

地点、人数、时间限制，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把“讲道理”和“讲故事”结合起来，把“普通话”和“地方话”结合起来，把抽象的道理转化成具体事例，把全会精神转化成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推动全会精神在基层家喻户晓、落地生根。

四、组织实施

(一) 个人自愿报名。

(二) 单位审核。不限名额，申报单位须按申报条件认真把关，盖章确认。专家基本资料的填报包括所在院系、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籍贯(具体到行政村)、研究方向、联系方式等。

(三) 审批备案。省社科联按一定程序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后进入志愿服务专家库备案，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嘉许。参加活动的颁发“社科专家志愿者”证书，对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彰，颁发“优秀社科专家志愿者”证书，并作为“最美社科人”评选必备条件之一。符合《湖北省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试行)嘉许条件的，按《办法》协调实施奖励。

五、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宣讲团队的组建。

2021 年元月，网上培训动员，正式启动宣讲活动。

2021 年 12 月底前，适时召开优秀回乡宣讲志愿者表彰

会。

六、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此项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并做好相关宣传和协调工作。市州社科联同时要做好活动图片、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情况汇总等工作，及时向省社科联报备。

(二) 健全体制，创新机制。建立社科专家学者、社科类社会组织“回乡宣讲志愿服务”活动的长效机制，推动评价方式创新，把“回乡宣讲志愿服务”作为宣讲专家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 积极作为，强化奉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明德引领风尚，引导社科工作者不断深化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活动不计课酬，宣讲专家的食宿、交通费可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据实报销。宣讲专家的基本信息请于12月31日前报省社科联科普部。

联系人：丁山泉、曾智

联系电话：87323758、87271758

邮箱：hbssklkpb@yeah.net